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陵科技学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NJJC-G2024-0145 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陵科技学院 2024 年南京地方传统文化保护与创新实验教学中心项目 分包一 古籍数字化系统（标的名称）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 人，营业收入为31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3 万元¹，属于“中型企业”
√ 小型企业 “微型企业”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“中型企业” “小型企业” “微型企业”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4 日

